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及其摘要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计划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本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保证公司本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计划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作为公司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额度的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